

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其他相关上位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依法管理、程序规范。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九人的单数。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位授予的制度文件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位办公室为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常设办公机构,设在教学质量保障中心。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受理本学院学生的学位申请材料,负责学位授予初审工作。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本细则所列条件的,可以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毕业或者结业离校未取得学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符合本细则所列条件的，可以补授学位。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生的学位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生，可以按照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二) 学院在每年五月初对学位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通知学生；

(三) 受理申请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形成学士学位拟授予建议名单提交学位办公室；

(四) 学位办公室对学士学位拟授予建议名单进行复核，形成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形成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公布；

(六)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将授予学位的相关信息、学位授予决定及名单报送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往届毕业生的学位授予参照应届毕业生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由学生所在学院整理后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人才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学校可以根据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十八条 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未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的；

（四）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撤销学位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学位办公室收到相关举报、反映等书面材料后，组织校内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符合本细则规定情形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撤销学位决定书参照学校相关规定送达本人。

第二十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一条 对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复核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载明事实与理由；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能改正错误，不再发生考试违规行为，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有以下突出表现的，处分解除后，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以授予学位。

(一) 考取国内外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

（二）在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竞赛中获省部级二等奖（银奖）或者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的；

（三）本人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文章被SCI、SSCI、A&HCI、CSSCI、EI、AMI核心或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

（四）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学校为第一发明单位，取得发明专利的；

（五）其他在学术研究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按照教育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规定自主设计、印制。

第二十五条 在本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升本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成人教育系列的学生，在申请学士学位时，按照津学位办〔2006〕1号文件所规定的成绩标准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13〕1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